127179 - 西方的法庭或者异教徒法官裁决的离婚会生效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和我的丈夫在西方国家生活了六年，他是一个吸毒者，那一段时间充满了困难和艰辛，实在无法承受，我向他要求离婚，但他拒绝了，于是我诉诸法院，我最终和他离婚了，这件事情已经过了好几年。现在，我想知道这个离婚是不是有效的？是不是有一种方法可以使我重新做他的妻子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如果丈夫一直触犯大罪，比如酗酒和吸毒等，屡教不改，则妻子可以要求离婚；如果丈夫拒绝离婚，妻子可以向宗教法官提出离婚诉讼，责令丈夫离婚，或者在丈夫拒绝离婚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宣判离婚；如果没有伊斯兰教的法官，妻子可以向当地的伊斯兰机构提出离婚诉讼，比如伊斯兰中心等，说服丈夫离婚；在有必要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民事法庭上公证离婚证书。

第二：

如果你向民事法庭提出了离婚，法院责令丈夫与你离婚，丈夫同意了离婚，说出了离婚的话，或者签署了书面的离婚书，则这种离婚是有效的。

如果丈夫没有说出离婚的话，也没有写离婚书，只是法院判决了离婚，那么异教徒法官判决的离婚是无效的。

教法学家们一致主张，在穆斯林之间进行裁决的法官必须要信仰伊斯兰教；因为司法是一种联盟，异教徒与穆斯林没有联盟关系。

伊本·法勒乎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噶最·伊亚祖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司法的必定条件有十项：信仰伊斯兰教、理智、男性、自由人、成年、公正、知识、视觉和听觉正常、口齿伶俐。疯子和异教徒觉

得不能成为穆斯林的法官。”《法官的条件》（1 / 26）。敬请参阅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33 / 295）

美国教法学家学会和伊斯兰联盟在2004年6月22日至25日（伊斯兰历1425年3月4—7日）在丹麦的哥本哈根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闭幕式声明中说：“在没有执行伊斯兰教法的国家或者地方，为了获得应享的权利或者伸张正义，可以诉诸于民事法庭，条件是借助于了解伊斯兰教法的人，确定在新生问题中必须要实践的教法律例，并且仅仅局限于该主题的要求和积极实施。”

在该声明中还说：“第七条：伊斯兰国家之外的法庭遵循的民事离婚的待婚期限：

该决议说明：如果一个人按照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与妻子离婚，则不必在民事法庭进行公证：但如果夫妇对离婚有所争议，在缺乏咨询必要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，伊斯兰中心可以替代宗教司法的地位，可以采用民事法律结束婚姻，而不是按照伊斯兰教法的要求结束婚姻；如果女人获得了民事离婚，可以把离婚判决书拿到伊斯兰中心，通过有资格的学者完成它的合法性。”

根据这一点，你应该咨询当地的伊斯兰中心，让他们审视你的事情。

第三：

如果一个女人与她的丈夫进行了第一或者第二次离婚，待婚期已经结束了，那么她可以重新缔结婚约，重新索要聘金，必须要有家长（监护人）和证人在场。

如果是第三次离婚，则她与丈夫不能复婚，除非她另嫁他人，在第二任丈夫去世或者与她离婚之后，才允许与第一任丈夫结婚。

真主至知！